

## 忆当年大法传到我家乡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的。我修炼前患多种疾病，长期发低烧、失眠、支气管哮喘、风湿，总也治不好，浑身没劲，三个孩子上学需要花钱，我每天强打着精神去干活。

一天，我表妹来叫我去晚上去她家看法轮功师父讲法录像，她说：“这个功是性命双修的功法，祛病健身忒好。”当时我正在练一种别的功，但不见效果。我就说：“医院都治不好，练别的功也不行，这个功就能行啊？”表妹说：“你先去听听呗，人家都说忒好。”尽管我半信半疑，碍于情面，我晚上还是去了表妹家，还叫上了我村一个得尿痿的人，她抱着“死马当活马医”的心态跟我去。

到表妹家一看，她家来了三个北京的亲戚，都是炼法轮功的，来这里弘法。刚一放录像，我就觉得胸口象是被人使劲按了一下子，然后浑身发冷，难受得站不住，我说：“不行，我得回家，俺忒难受。”那三个人看着我就笑了，其中一人说：“没事儿，是师父在帮你清理身体呢，你缘份挺大。”听他们这样说，我就坚持着看完了那一晚播放的录像。

当晚我睡觉就特别香，未失眠。于是我就天天去看录像，这样看了九天讲法录像。在看录像的过程中，我有时不知不觉就睡着了，但是师父讲的内容全都听得清清楚楚，一个字没落下。我还觉得奇怪呢，怎么睡着觉什么都能听见了啊？有时看着看着录像，我浑身冷



得直打哆嗦。但神奇的是，从那以后我就不发低烧了，支气管哮喘也好了。炼功一个来月，我浑身的病就都好了，真是无病一身轻，而且浑身有使不完的劲。跟我一起去看录像的尿痿病人，看完录像后，一出表妹家门口就开始吐，一路上吐了好几回。学法炼功不长时间，她的尿痿症也好了。

这事震惊了我们村，陆陆续续来了很多人来学法轮功。逐渐的，外村的人也来学法轮功，人们一传十，十传百，人传人，心传心，传遍乡、镇、县、市，逐渐的法轮功在我们这里家喻户晓，一个个炼功点、学法点相继成立，在市

里，每天清晨，公园、广场都能见到法轮功学员炼功的身影。我们乡镇是我们县市炼法轮功最早最多的乡镇，有时三、四百人在集市上炼功，有时在街上炼功，冬天人们到村外的闲地上炼功，几亩大的场地都站满了人。那时候人们炼功的劲头很足，不管刮风、下雨、下雪，风雨无阻，记得有时积

雪到小腿深，人们照样去炼功。

那时候大人、孩子、一家子一家子的炼。我丈夫一开始没有炼，因为我有病，他让我先炼，后来他脖子上长了一个鹌鹑蛋大的疙瘩，人家说是疮，他看我炼功炼好了，就说：“俺也炼功。”他学法炼功不长时间，那个疮不知不觉的就没了。直到现在我俩一直配合做着讲真相的事情。

大法弘传，福泽众生。人们通过修炼法轮功，得到了健康的身体，获得了新生。愿有缘人赶快了解大法，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缘！

文：中国大陆大法弟子◇

### 你知道吗



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前，法轮功祛病健身之神奇功效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。1998年，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学员12553人，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.5%，加上好转率20.4%，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7.9%。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。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。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# 炼功获新生 深圳市女企业家盛丽被枉判四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）深圳市宝安区法轮功学员、女企业家盛丽，二零二三年六月善意地给一位中学生赠送一本法轮功真相期刊，被警察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深圳市宝安九围看守所。盛丽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被非法开庭，冤判四年。

这是盛丽二零一九年修炼法轮功后第二次被非法判刑。

盛丽今年 48 岁，家住深圳市宝安区恒安花园。她来自辽宁省大连市，聪明、爽快、能力强。她大学毕业后，到深圳创业，很快办起了工厂，拥有了自己的外贸企业，事业顺利，在深圳安家落户，有一双儿女，是令人羡慕的成功人士。但人到中年，为事业拼搏的代价是，她长达三到五年严重失眠，整夜整夜睡不着，全身没有舒服的地方。她想尽办法，多方求治，也治不好。二零一九年八月，她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没想到，很快身体恢复健康。她很激动，欣喜地告诉别人是法轮大法给了她新生，这也是情理中的事。



二零二零年五月，盛丽跟人讲法轮功真相时，被监控拍到，遭宝安分局警察绑架并野蛮抄家，后被非法关押到宝安看守所。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，盛丽遭南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勒索罚金两千元。盛丽回家后，她顶着压力继续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的真相。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，盛丽向一个初中生赠送了一本法轮功真相期刊，希望他明真相，有一个好的未来。可这个中学生被谎言毒害，返回学校，将期刊上交给学校安全主任，该主任将此事诬告给派出所警察。警察调监控后，绑架了盛丽。

盛丽被非法刑拘，非法关押在深圳市宝安九围看守所 A107 仓。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，盛丽被非法开庭，非法判刑四年，一审法官张国辉、公诉人赵丹。具体情况待查。◇

##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

【明慧网】2001 年 9 月中旬，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、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，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在洗脑班上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科科长赵玉龙讲真相，告诉他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栽赃陷害法轮功。赵玉龙避而不答。

9 月 22 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赵玉龙接过话说：“‘自焚’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。这件事发生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，我们在 1 月 21 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，说 1 月 23 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。”法轮功学员说：“看，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？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？”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。◇

##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## 一本奇书

《转法轮》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。这是一本教人向善、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；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、提升境界、返本归真的书；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、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。《转法轮》有 40 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。

《转法轮》在中国的发行：1994 年 12 月，《转法轮》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，1996 年 1 月被《北京青年报》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。1999 年 7 月 20 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，非法禁止《转法轮》出版。2011 年 3 月 1 日，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“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”，废除了 1999 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全网非法 法网难逃